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

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附表						現行附表						說明
												修正 備註 文字
項 目	單 位	竹東 鎮民	本縣 他鄉 (鎮、市) 民	他縣 (市)民	備 註	項 目	單 位	竹東 鎮民	本縣 他鄉 (鎮、市) 民	他縣 (市)民	備 註	
特級禮 廳清潔 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 算，每次使用	特級禮 廳清潔 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 算，每次使用	
甲級(大) 禮廳清 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無論時間長 短，均須繳交 一次清潔費。	甲級(大) 禮廳清 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無論時間長 短，均須繳交 一次清潔費。	
乙級(中) 禮廳清 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包含使用後之 輓聯、垃圾等 清除及設施與	乙級(中) 禮廳清 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包含使用後之 輓聯、垃圾等 清除及設施與	
丙級(小) 禮廳清 潔費	次	一千元			地面之清潔， 但不包 括 布置 品、祭品及牌	丙級(小) 禮廳清 潔費	次	一千元			地面之清潔， 但不包 括 布置 品、祭品及牌	
靈堂清 潔費	次	三百元			樓之拆除。	靈堂清 潔費	次	三百元			樓之拆除。	
無（移除）												移除 遺體 淨身 費、 遺體 化妝 費、 遺體 著裝 費、 遺體 入殮 費之 四項 收費 項目
項 目	單 位	竹東 鎮民	本縣 他鄉 (鎮、市) 民	他縣 (市)民	備 註	項 目	單 位	竹東 鎮民	本縣 他鄉 (鎮、市) 民	他縣 (市)民	備 註	
遺體淨 身費	具	三百 五十 元	七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遺體淨 身費	具	三百 五十 元	七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
遺體化 妝費	具	三百 元	六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遺體化 妝費	具	三百 元	六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
遺體著 裝費	具	三百 元	六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遺體著 裝費	具	三百 元	六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
遺體入 殮費	具	三百 元	六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遺體入 殮費	具	三百 元	六百元	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

全部條文

第一條 本使用費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使用費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
第三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如（附表）。

第四條 本所為民眾使用需求，得增加服務項目並訂定使用費標準。

第五條 本使用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 - 使用費標準表					
單位： 新台幣					
項 目	單 位	竹東鎮民	本縣 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備 註
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
甲級(大)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
乙級(中)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
丙級(小) 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靈 堂(祭拜室)	天	六百元	九百元	一千二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悲傷輔導室	次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LED 牌樓使用費	節	六百元	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
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甲級(大)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
乙級(中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丙級(小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
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甲級(大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
乙級(中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
丙級(小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
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
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含使用後之消毒、清潔。
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百元	
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牌位貢飯區	天	三百元			
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	刻	一千元	一千二百元		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。
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 2 名禮儀人員。
接體車	次	二千元(新竹縣全縣區域)			他縣(市)依路程公里數計算
驗屍工資(2 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 2 名人員。
說 明					
1.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收費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，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 2 節，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為第 3 節，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為第 4 節計算。					
2. 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，加收冷氣費，禮廳使用第 3 節、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，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提出申請。					

3.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。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；上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；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。
4.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。
5.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、入殮儀式等使用。
6. 悲傷輔導室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。
7. 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、藏費得申請酌減免。